

#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

本人作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在 2025 年度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发挥专业特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因任期届满且连任已满六年，本人已于 2026 年 1 月离任，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陆志安，1964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1990 年 8 月至今，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师；2021 年 12 月至今，任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 或 5%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，4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次数
陆志安	12	12	12	0	0	否	4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确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提出意见与建议。本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及本人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委会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审计委员会	6	6
提名委员会	1	1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	-
战略委员会	1	-

注：“-”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。

在上述本人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，本人以独立董事的身份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在对所审议议案充分审议的基础上表示赞成。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按要求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### 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积极沟通。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 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展开交流，了解诉求，听取建议，优化公司决策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电话、邮件及座谈等多种形式，与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和调查，及时获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情况，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、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、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，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2025 年度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15 天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准备各项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并积极有效配合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。

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

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，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望宇先生、田国玉女士、史晓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 Sterling Zhenrui Huang（黄朕瑞）先生、鲁慧女士、胡列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上述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，与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周云女士，共同组成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董事会候选人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；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股份归属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股份归属和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本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公司、股东及员工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。

#### （十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：①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②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③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④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⑤公司未发生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情，无需发表意见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因任期届满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离任，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

董事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在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陆志安

2026 年 4 月 28 日